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湯夢汎  
電話：(02)2312-4097  
傳真：(02)2388-9225  
電子信箱：tmf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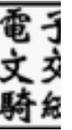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2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規範.pdf、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注意事項.pdf、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作業流程.pdf、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QA(110.09.24).pdf、(附件1)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申請書.pdf、(附件2)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切結書.pdf、(附件3)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金名冊.pdf、(附件4)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審查單.pdf、(附件5)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畜舍拆除證明.pdf)

主旨：檢送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規範、注意事項、作業流程及Q&A等1份，請就貴管部分積極依期程辦理，輔導所轄小型養豬戶退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爆發非洲豬瘟疫情，為降低使用廚餘的風險，108年國內已針對廚餘養豬場辦理轉型退場，本次因應查獲走私越南豬肉製品驗出非洲豬瘟病毒，鑑於違法使用廚餘之養豬戶規模多為小型場，再度輔導199頭（含）以下的小型養豬戶退場，補助標準除參照108年廚餘養豬退場機制，部分條件亦較108年提高且優惠。
- 二、本次適用對象為飼養199頭（含）以下毛豬場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所轄主管機關取得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有在養事實，且土地合法使用者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畜牧場1場



及臺東縣蘭嶼鄉162場除外)與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199頭(含)以下之毛豬場。

三、本退場為申請人自願性質，接受退場補助者，應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畜牧法第4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20頭者，應切結核實申報退場豬隻處理流向。
- (二)10年內原地不得再從事畜牧生產，違者應繳回所領取補助金。

四、本退場執行期程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- (二)拆除期間：地方政府核定後6個月內。

五、小型養豬戶退場補助費包含補助畜舍(含差別加乘)、廢水處理設施、畜舍拆除廢棄物清除及退場獎勵金等，相關規範及申辦文件詳如附件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畜舍補助：分娩舍及飼料(含廚餘蒸煮)室(分娩舍須有分娩欄、飼料室須設置固定式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備)每平方公尺1,800元；保育舍及母豬舍(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，母豬舍須有夾欄)每平方公尺1,500元；肉豬舍每平方公尺1,200元；補助面積上限為2,500平方公尺。
- (二)畜舍差別加乘：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，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，養豬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，以補助費用1倍計算；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，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，以補助費用1.2倍計算；未辦理畜牧場登記，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，以補助費用1.4倍計算；已辦理畜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

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，以補助費用1.5倍計算。

(三)廢水處理設施補助：廢水處理設施(簡易沉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)每立方公尺2,250元，補助上限為180萬元。

(四)畜舍拆除廢棄物清除補助：每平方公尺補助提高至60元，養豬戶(場)上限以2,500平方公尺計，最高給予清除費15萬元。

(五)退場獎勵金補助：依畜牧法第4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20頭者，每頭獎勵1萬元，畜舍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獎勵40萬元，100-500平方公尺獎勵50萬元，500平方公尺以上獎勵60萬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(均含附件)

